



修訂通知概覽

特此通知，我們將對有關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條款及細則作出不同修訂。請細閱修訂通知內所載的修訂細節，以確保您理解該等變動以及其對您帶來的影響。

修訂要點：

針對從「轉數快」系統或香港警務處收到的資訊（如有）向您發出風險警告之細則作出補充說明。

生效日：

請注意相關修訂將會由 2023 年 11 月 26 日（「生效日」）起生效。在生效日之後，您將未必能查閱或下載現時的有關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條款及細則，請盡快瀏覽本行網頁並下載現有相關文件作為日後參考之用。同時，您可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蒞臨我們任何一家分行或透過 citibank.hk/zh/fpsterms 瀏覽修訂後的條款及細則的副本。您毋須簽署或交回任何文件，但請留意如果於生效日期後您保留或繼續使用本行的理財服務，隨附文件所載之修訂細節對您均具有約束力。若您不欲接納相關修訂，請於生效日期前通知我們，然而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向您提供服務。如有任何查詢，歡迎透過 citibank.hk/contactus 或致電本行電話理財服務熱線 (852) 2860 0333 與我們聯絡。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私隱政策聲明：citibank.hk/privacyp
讀者重要訊息：citibank.hk/disclaimerc



有關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條款及細則

(由2023年11月26日起生效)



本人確認並同意以下條款補充並構成規管本人銀行及/或信用卡賬戶的戶口及服務之條款及/或Citi信用卡合約/Citi 銀聯信用卡合約/ Citi 八達通信用卡合約/ Citi HKTVmall 信用卡合約/大來信用証合約/花旗銀行靈活錢章則及條款/花旗銀行私人貸款章則及條款(“賬戶條款”)的一部分。除非文意另有規定,否則此等條款及細則中未定義的詞語與賬戶條款中賦予的含義相同。賬戶條款將規管本人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定義見第1條),但若就快速支付系統服務及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而言(定義見第1條),此等條款及細則的條文與賬戶條款的條文之間存有任何歧異,概以此等條款及細則的條文為準。

本人對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使用亦將受規管本人操作任何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所使用之花旗銀行網上及/或花旗銀行移動應用程式的條款和細則的規管。此外,除非閣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被快速支付系統服務不時涵蓋的相關賬戶、服務和產品的協議、條款及細則將繼續適用。就快速支付系統服務而言,若此等條款及細則的條文與其他協議、條款及細則之間存有任何歧異,概以此等條款及細則的條文為準。

如此處所用,“本人”指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花旗(香港)”)、花旗銀行香港分行(“花旗香港”)或大來信用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大來”)的客戶,即在前述任何一方設立賬戶的持有者並包括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個人、獨資企業、合夥、公司及未組成法人的組織或團體,而“閣下”指花旗香港、花旗(香港)及/或大來或其中的任何一方或雙方。

以下條款及細則作為“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條款及細則”附加到賬戶條款並構成賬戶條款的一部分,並規管本人如果本人使用相關的快速支付系統服務:

1. 快速支付系統服務

- a. 作為閣下根據賬戶條款不時向本人提供的服務的一部分,閣下可不時向本人提供快速支付系統服務,使本人可透過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以閣下不時指定的貨幣進行付款和資金轉賬。
- b. “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指閣下不時向本人提供的服務,以讓本人使用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不時提供的快速支付系統及相關系統及服務(各自稱為“結算公司”及“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及資金轉賬,包括(如適用)閣下向本人提供的二維碼服務及使本人能夠使用以下結算公司服務的若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第2條所提述之服務):
 - i. 結算公司賬戶綁定服務(定義見第3條),
 - ii. 結算公司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定義見第3條),及
 - iii. 結算公司不時就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提供的其他服務及設施。

- c. 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提供受監管規定(定義見第3條)及結算公司不時就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施加的規則、指引及程序的規限。
- d. 閣下可不時更改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範圍、程度和功能以及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條款、限額和程序。本人確認本人對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使用取決於本人接受並完全遵守此等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條款及細則中規定的條款、條件和程序。

2. 啟動快速支付系統服務

- a. 閣下可不時指定由閣下作出有關本人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要求,例如要求本人在使用若干快速支付系統服務之前進行登記。
- b. 如果本人執行以下任何操作,本人將被視為已經接受並受此等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條款及細則的條文之約束:
 - i. 通知閣下本人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任何識別代號(定義見第3條)的登記;
 - ii. 若閣下作為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一部分提供識別代號登記後,要求閣下為本人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登記任何識別代號;
 - iii. 透過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啟動或確認設置或更改任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定義見第3條);
 - iv. 透過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或收取任何付款或資金轉賬(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第7條進行之小額資金轉賬);
 - v. 登記二維碼服務(定義見第6條)或任何其他需要登記的快速支付系統服務;
 - vi. 進行或發出由閣下酌情決定涉及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作為相關付款或轉賬系統的任何其他交易或任何指示。
- c. 為使閣下能夠處理有關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指示,本人必須以閣下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程序。
- d. 閣下保留權利以隨時暫停或終止全部或部份快速支付系統服務,而無需給予通知或理由。本人亦確認,若本人關閉使用此類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任何賬戶,閣下將無法向本人提供部份或全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因此本人所有關於此類賬戶的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指示將被取消,而不另作通知。

3. 由結算公司提供的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

- a. 結算公司可不時提供各種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功能和服務,其中包括:
 - i. “結算公司賬戶綁定服務”指由結算公司提供作為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一部份的服務,以促使以預設的識別代號(而非賬戶號碼)識別一項付款或資金轉賬指示的接收地及/或

其他有關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通訊的接收地；及

- ii. “結算公司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指透過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以電子方式設置的直接付款授權(“電子直接付款授權”);
- b. 就此等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條款及細則而言,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 i. “識別代號”指結算公司不時接納用作結算公司賬戶綁定服務賬戶登記的識別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人的流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香港身份證號碼或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定義見下文)。
 - ii. “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指由結算公司產生的並與賬戶關聯的獨有隨機號碼。
 - iii. “監管規定”指結算公司、閣下或任何其他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定義見第4條)或彼等各自的聯繫公司或集團公司或本人不時受規限或被期望遵守的任何法律、規例或法庭判令,或由任何監管機構、政府機關(包括稅務機關)、結算或交收銀行、交易所、業界或自律監管團體(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統稱“監管機構”)發出的任何規則、指示、指引、守則、通知或限制(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4. 結算公司賬戶綁定服務
 - a. 閣下可不時按其酌情權提供有關結算公司賬戶綁定服務的快速支付系統服務。
 - b. 本人須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登記本人的識別代號,方可經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使用結算公司賬戶綁定服務收取付款或資金轉賬。本人確認結算公司及/或閣下可按其酌情權決定是否將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作為識別代號提供予本人。
 - c. 本人須根據結算公司不時施加的適用規則、指引及程序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登記及維持本人的識別代號及相關記錄。本人須以閣下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登記程序,方可讓閣下以作為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一部分代本人登記或更改本人的識別代號或任何相關記錄。
 - d. 倘本人在任何時間為多個賬戶(不論該等賬戶於閣下或於任何其他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參與者(每一位稱為“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維持)登記相同的識別代號,本人必須選取其中一個賬戶為預設賬戶,以透過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支取付款或資金(“預設賬戶”)。當本人指示閣下代本人設置或更改預設賬戶,本人不可撤回地授權閣下代本人向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發出要求取消當時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已登記的預設賬戶。
 - e. 本人確認,如果收款人尚未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中登記識別代號或由於任何原因無法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記錄中找到由本人提供的識

別代號,本人不能向收款人以結算公司賬戶綁定服務進行付款或資金轉賬。

5. 結算公司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
 - a. 閣下可不時按其酌情權提供有關結算公司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的快速支付系統服務。
 - b. 本人須以閣下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程序,方可使用有關結算公司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的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為免生疑問,識別代號並非為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而設。
 - c. 本人明白並接受在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後,識別代號及相關記錄如有任何更改或終止識別代號,可能導致電子直接付款授權之取消。在這種情況下,如本人欲延續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本人需要重新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
 - d. 如果本人被要求確認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設置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更改,本人將在確認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設置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更改前檢查並確保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設置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更改的資料是正確和完整的。如果本人未有在閣下規定的時間內確認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設置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更改,則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設置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更改請求將失效。本人對由本人提交或確認的任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設置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更改導致的任何錯誤或不正確之付款負全責,及閣下並不負責糾正任何此等錯誤或不正確之付款,亦不負責處理或解決本人與商戶、商戶銀行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之間的任何爭議。
 - e. 本人確認,就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任何取消或更改,本人需要根據相應商戶或組織的要求採取適當的措施,以避免任何服務中斷或逾期付款的附加費。
 - f. 如果本人根據閣下提供予本人的任何產品或服務(例如,信用卡或貸款)設置、修改或取消閣下作為收款人的直接付款授權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則若此類直接付款授權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設置、更改或取消與閣下和本人之間就閣下向本人提供的此類產品或服務達成的任何現有付款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付款金額和付款間隔)相衝突,閣下保留拒絕此類直接付款授權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設置、更改或取消。
 - g. 如果閣下為閣下提供予本人的產品或服務(例如,信用卡或貸款)的現有直接付款授權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收款人,則若在閣下決定的一段時間內沒有根據直接付款授權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進行交易,並且閣下相信本人沒有就此類產品或服務欠負閣下任何款項,閣下保留權利在閣下認為合適的時間要求付款銀行取消直接付款授權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
 - h. 如果本人將由閣下發出的信用卡設置為直接付款授權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資金來源,則直

接付款授權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將在取消、報失、更換或升級此類信用卡時被取消。

- i. 本人確認並接受閣下可在閣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取消已設置的直接付款授權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而無需事先給予本人通知，包括根據收款銀行代表商戶作出的要求，或若在閣下決定的一段時間內沒有根據直接付款授權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進行交易，或若此類直接付款授權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下的賬戶已被關閉或低於閣下指定的最低餘額水平。

6. 二維碼服務

- a. “二維碼服務”指由閣下透過Citi移動應用程式(“應用程式”)不時提供透過使用快速響應矩陣圖碼(“二維碼”)進行的付款及資金轉帳服務。本人確認閣下具有酌情權不時透過應用程式提供本條款中所述的部分或全部二維碼服務及閣下對未能提供任何二維碼服務不承擔任何責任。
- b. 閣下可提供二維碼服務，以讓本人(i)掃描由閣下或其他人士提供的二維碼，從而自動收集付款或資金轉帳資料，而無須人手輸入資料；及/或(ii)出示本人的二維碼供商戶、付款服務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掃描，以便提供本人的付款或資金轉帳指示。由其他人士提供的二維碼，必須符合結算公司指定的規格及標準方能獲接納。
- c. 在不限制賬戶條款中有關責任限制的條文及此等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條款及細則的情況下，本人確認：
 - i. 本人須負全責確保本人的付款及/或資金轉帳指示及其所載收集得來的資料是準確及完整的(不論是直接傳達給閣下或由本人透過商戶、付款服務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傳達)。閣下對指示中所載的任何錯誤或任何相關的付款或資金轉帳資料或本人與商戶、付款服務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之間的任何爭議概不負責。
 - ii. 本人僅可在由閣下不時支援及指定的設備和操作系統使用二維碼服務。通過指定用於二維碼服務的設備或操作系統，閣下並不推薦、認可或作出與此相關的任何形式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本人明白本人須為根據適用的指示和建議選擇及使用本人之設備、操作系統和互聯網接入服務負全責。
 - iii. 閣下無意於其法律或規例不容許使用二維碼服務的司法管轄區內提供二維碼服務，亦無意於閣下未獲發牌或授權在其境內提供二維碼服務的司法管轄區內提供二維碼服務。
 - iv. 二維碼服務的更新版本可透過提供二維碼應用程式的應用程式商店定期推出。某些設備會自動下載更新版本。如使用其他設備，本

人須自行下載更新版本。視乎更新版本，本人可能在下載更新版本前無法使用二維碼服務。本人須負全責確保已於本人的移動設備下載最新版本，以使用二維碼服務。

d. 保安

- i. 本人須採取並不得停用任何用於操作及/或使用二維碼服務的設備上的任何和所有安全措施。本人須接受(僅限其授權來源)、安裝及不停用不時可用於本人的設備及其操作系統的任何及所有安全更新和增強功能。本人亦須確保在本人的設備無人看管時或其在任何其他人士的看管或控制下，本人已正確關閉任何用於操作二維碼服務的應用程式，並確保本人的設備已被鎖定。本人確認，儘管閣下已採取有關二維碼服務的安全措施，連接到互聯網涉及不經意下載電腦病毒或監控技術的風險。本人須採取適當措施，以透過使用本人設備上的所有安全措施和使用病毒檢測軟件(包括閣下不時通知的任何特定安全措施)防止未經授權人士取用本人的設備。本人不得通過任何已經以與製造商或操作系統供應商的指示不一致的方式進行了修改或重新配置的設備或操作系統使用二維碼服務，包括任何已被破解(超級用戶權限)或已被破解(越獄)的設備。
 - ii. 若本人知道或懷疑有任何未經授權人士知悉本人的保安資料，並使用本人的設備操作或使用二維碼服務，或在本人的設備被任何未經授權人士獲得以令其可能可以操作或使用二維碼服務的情況下，本人須立即通知閣下。本人對確保用於操作或使用二維碼服務的設備上顯示或存儲的信息受妥善保管負上全責。如果本人出售、借出或處置本人的設備，本人必須清除設備內存中與二維碼服務有關的所有軟件和數據。
 - iii. 任何不符合此等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條款及細則中所載列的保安要求和建議之二維碼服務的操作或使用，完全由本人承擔所有風險。

e. 責任及責任制

- i. 本人確認：
 1. 閣下不能保證由於本人使用二維碼服務，病毒或其他污染或破壞性數據不被傳送，或本人的流動設備不被損害。閣下對本人使用二維碼服務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2. 本人透過使用二維碼服務下載或接收任何材料或資料屬個人決定並須自行承擔風險。任何因使用二維碼服務及/或透過二維碼服務下載、接收或使用的材料或資料而對本人的電腦或其他設備造成任何損害或造成資料損失，概由本人負責。

- ii. 為免生疑問，上文無意排除或限制任何不能合法地排除或限制的條件、保證、權利或責任。
7. 小額資金轉賬
受本人與閣下定設的轉賬限額所限，透過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的所有小額資金轉賬予非登記收款人的最高資金轉賬限額均受每日最高金額及閣下不時設定或監管機構不時要求的其他限額(以較低者為準)的限制(“限額”)。本人確認可以通過與閣下聯繫以設置較低或零的限額。
8. 本人在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方面的責任
- a. 遵守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規則、指引和程序本人確認閣下將根據結算公司不時施加的適用規則、指引及程序處理及提交本人向結算公司作出之指示及要求。
- b. 符合本人識別代號的要求
- i. 本人只可為自己的賬戶登記本人自己的識別代號，亦只可為自己的賬戶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本人必須是本人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登記的每項識別代號及每個提供予本人登記結算公司賬戶綁定服務及結算公司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的賬戶現時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權使用人。如果作為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一部分閣下接受本人的指示，並為本人登記有關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任何識別代號或任何賬戶，本人確認本人是相關識別代號或賬戶現時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權使用人。本人確認這對於流動電話號碼至為重要，皆因於香港流動電話號碼可被循環再用。
- ii. 任何本人欲用作登記結算公司賬戶綁定服務的識別代號必須符合結算公司不時施加的適用要求。例如，結算公司可要求登記作識別代號的流動電話號碼必須與本人於相關時間在閣下記錄上登記的號碼相同。本人明白並同意，閣下、其他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及結算公司有權及可酌情取消任何根據可用資料屬不正確或非最新的識別代號(及/或任何相關記錄)的登記，而無需通知本人或獲本人同意。
- iii. 本人須確保所有本人就登記或更改任何識別代號的登記(或任何相關記錄)或就設置或更改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提供的資料均為正確、完整、最新的且並無誤導。本人須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閣下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通知閣下任何對資料的更改或更新。
- iv. 在向閣下發出每項付款或資金轉賬指示時，本人須對使用正確及最新的識別代號及相關記錄負全責。本人須就由於使用不正確或過時的識別代號或相關記錄導致閣下或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作出任何不正確的付款或轉賬負全責並確保閣下不致有損失。
- c. 適時更新本人的識別代號和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本人有完全責任向閣下適時發出指示及報告資料的變更，包括更改本人的識別代號(或相關記錄)或任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設置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更改，包括更改本人的預設賬戶，或終止任何識別代號(或相關記錄)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本人確認，為確保有效地透過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執行付款及資金轉賬指示及避免因不正確或過時的識別代號、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或相關記錄而導致不正確的付款或轉賬，備存本人最新的識別代號、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及所有相關記錄至為重要並由本人自行負責。
- d. 更改本人的預設賬戶
本人確認倘本人的賬戶因任何原因終止作為預設賬戶(包括該賬戶被暫停或終止)，結算公司會自動按結算公司賬戶綁定服務下與本人相同的識別代號相聯的最新登記記錄指派預設賬戶。本人如欲設置另一賬戶作為預設賬戶，本人須透過維持該賬戶的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更改登記。
- e. 確保本人的賬戶有效及有足夠的結算資金或信用額度作快速支付系統交易
本人確認，倘本人的賬戶中沒有足夠的結算資金或可用之信用額度(視情況而定)，或本人的賬戶因任何原因被暫停或終止。閣下保留權利不處理本人有關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指示。
- f. 通知收款人本人的快速支付系統交易
本人確認本人必須事先通知由本人透過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作出的付款或資金轉賬的收款人及設置、更改或取消的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交易對方(以及任何對此等安排不時作出的變更)，以確保彼等採取必要或相應的步驟確保收到付款或資金。
- g. 本人的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指示為最終、不可撤銷及對本人具約束力
在不限制任何於賬戶條款中關於由本人發出指示的條款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本人確認：
- i. 就登記識別代號或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而言，任何指示一經作出，即屬最終及不可撤銷，並對本人具有約束力。本人可按照賬戶條款及任何其他閣下不時指定的要求更改或取消任何識別代號或已設置的電子直接付款授權；
- ii. 任何付款或資金轉賬指示一經作出，即屬最終及不可撤銷，並對本人具有約束力；
- iii. 任何由閣下收到並真誠相信乃由本人或任何本人授權的人士發出之指示或要求均為最終及不可撤銷，並對本人具有約束力；
- iv. 本人必須確保本人就指示所輸入的資料為正確、完整和準確，並且如果本人被提供有關指示的資料(例如收款人之信息)以作核實之用，本人必須仔細核對該等資料。如果本人懷疑

本人可能會向錯誤的收款人付款，本人不應確認該等資料或指示。本人亦確認閣下無法核實並且沒有義務核實由本人提供的識別代號或其他由本人提供的資料或由本人掃描的二維碼所指定的收款人為本人打算支付的收款人，及閣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就基於本人提供或確認的資料而執行的任何錯誤付款或指示承擔任何後果，亦不負責糾正此等錯誤付款或指示；

- v. 本人須定期及適時地查核本人的交易記錄，及本人會盡快通知閣下任何異常或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
- vi. 如果閣下於指示、轉賬或交易透過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生效後發送推送通知或訊息到本人的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以通知本人，本人有責任檢查此類通知或訊息，並盡快通知閣下任何異常或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
- vii. 本人將直接解決本人與本人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所涉及之商戶、付款交易對方、付款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之間的任何爭議。閣下及結算公司均不負責處理或解決因透過快速支付系統服務及/或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服務進行的任何付款、資金轉賬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信用卡交易）而產生的任何爭議；
- viii. 當本人授權任何其他人士向閣下發出有關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指示或要求時：
 - 1. 本人須為每名獲本人授權的人士的所有作為及不作為負責；
 - 2. 任何閣下收到並真誠相信乃由本人或任何獲本人授權的人士發出的指示或要求，均屬最終及不可撤銷，並對本人具有約束力；及
 - 3. 本人有責任確保每名獲本人授權的人士均會遵守此等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條款及細則就其代本人行事適用的條款。
- h. **負責任地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
 - i. 本人必須以負責任的方式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尤其需要遵守：
 - 1. 本人必須遵守適用於以下方面的所有監管規定：(i)任何本人與或透過閣下進行的交易；(ii)本人使用（及他人代表本人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及/或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及/或(iii)本人收集、使用及處理任何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 2. 凡向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收取付款或資金轉賬的收款人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交易對方發出會被顯示的備註或訊息，本人須以閣下不時指定的方法遮蓋該等收款人或交易對方的名字或其他

資料，以保護彼等的個人資料或機密資料。

- 3. 本人不得使用相同名稱為不同賬戶登記多個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並且本人不得為了獲取心儀號碼或數值作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而重複取消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之登記及重發申請。
- 4. 本人不得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作任何不合法用途或非由結算公司的規則、指引及程序授權或預期的用途。
- 5. 在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或發出付款或交易的指示時，本人須完全負責並採取所有可行的步驟以保障自身的利益、資金及資產以免受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的損害。本人每次均必須查證及確保收款人和交易實屬可靠及真確，以及作出明智的判斷。為協助本人對欺詐、詐騙和欺騙活動保持警惕，閣下可根據從快速支付系統或香港警務處不時接收到的風險警告、訊息及指標(如有)發出風險警示。
 - ii. 倘閣下知悉或懷疑有關本人的賬戶或本人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違反安全之事宜或其他可疑情況，閣下有權延遲或拒絕執行指示。本人確認，在此等情況下，閣下並不承擔任何此類延遲或拒絕採取行動的責任。
 - iii. 本人明白閣下需要遵守，除其他事項外，有關防止恐怖份子及被制裁人士籌資活動的監管規定。閣下因此有可能需要截取及調查本人或代本人經閣下發放或接收的任何付款指示、訊息及其他資訊或通訊，此過程有可能牽涉更廣泛的諮詢。此外，閣下亦因此需要把本人之個人資料（從包括本人之個人資料於付款信息內之形式或以監管機構指定之其他形式）披露予執法機構、財務情報單位和接收金融機構，以確保此等機構及單位能夠識別、舉報和調查可疑交易。本人亦明白閣下有責任為遵從由其他司法管轄區執行的與財務私隱及資料保障法有關的監管規定，而須向監管機關披露本人的個人資料、在本人的賬戶預扣進出款項及/或轉移或結束本人的賬戶以遵從監管規定。本人同意以上之規定並同意閣下對依據此項條款履行全部或部份的義務所採取的任何步驟而引起本人或任何人士因阻延或沒有執行所產生的虧損或損害(不論是直接或相應，包括但不止於利潤或利息上虧損)，一概不負責任。
- 9. 收集及使用客戶資料
 - a. 為了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本人可能需要不時向閣下直接或透過結算公司或其他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提供有關以下一名或多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 i. 本人；
 - ii. 本人付款或資金轉賬的收款人或任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交易對方；及
 - iii. 如本人為公司、法團、獨資經營或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非法團性質的組織，本人的任何董事、人員、僱員、獲授權人士及代表，閣下不時就有關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獲提供或編制的個人資料及資訊（包括識別代號）統稱為“客戶資料”。
- b. 在不影響任何規管個人資料的賬戶條款及不時生效以解釋本人的個人資料將如何被使用及閣下可能向誰分享本人的個人資料的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花旗銀行政策聲明的情況下，本人同意(及如適用，本人代表本人的每名董事、人員、僱員、獲授權人士及代表同意)閣下可為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用途收集、使用、處理、保留或轉移任何客戶資料。此等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一項或多項：
- i. 向本人提供快速支付系統服務及維持及運作快速支付系統服務；
 - ii. 處理及執行本人不時有關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指示及要求；
 - iii. 披露或轉移客戶資料予結算公司及其他快速支付系統服務參與者，供彼等就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運作使用；
 - iv. 按需遵守的任何監管規定而作出披露；及
 - v. 任何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 c. 本人明白及同意客戶資料可能被結算公司、閣下或任何其他快速支付系統服務參與者再披露或轉移予其客戶及任何其他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第三方，作為提供及運作結算公司賬戶綁定服務，結算公司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快速支付系統服務之用；
- d. 倘客戶資料包括本人以外其他人士（包括任何於上述第9(a)(ii)條或第9(a)(iii)條指明的人士）的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本人確認本人會取得並已取得該人士同意，就結算公司、閣下及其他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按本條款指明的用途使用（包括披露或轉移）其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10. 費用及收費/獎勵資格
- a. 閣下有權收取或更改任何有關使用部分或全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費用。閣下將提前通知本人任何新費用或任何費用更改。倘本人在新費用或修訂費用生效日期後繼續使用相關的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本人必須支付該等費用。
 - b. 本人須就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使用繳付賬戶條款及/或花旗銀行收費簡介中不時規定適用於相關賬戶的費用和收費。特別是，如果本人指定由閣下發出的信用卡為透過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作出的任何付款或資金轉賬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交易扣賬的資金來源，則每筆此類扣款交易（除向商戶支付商品或服務費用的付款外）將被視為現金預付交易及須繳付相關信用卡合約，資料概要及/或服務收費表中不時訂明的現金預付費用和其他收費（除非閣下另有指明）。
- c. 本人確認本人可能需要就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及/或快速支付系統服務向第三方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可能包括由本人的流動或互聯網網絡供應者收取的費用或由本人的信用卡發卡機構或其他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收取的費用。
- d. 本人確認透過快速支付系統服務以閣下發出的信用卡作為資金來源進行的所有付款、資金轉賬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商家支付商品和服務費用的付款）將不符合任何類型的信用卡獎勵或回贈，包括但不限於Citi ThankYou Rewards積分、現金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回贈及八達通現金（除非閣下另有指明）。
11. 閣下的責任限制
- a. 本人確認本第11條之條文為於賬戶條款中所載列之閣下的責任限制的補充及不對其有限制。
 - b. 本人確認：
 - i. 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次序或方法處理及執行本人的指示及要求；及
 - ii. 閣下無法控制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運作或其或任何其他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執行本人的指示或要求的時間。
 - c. 快速支付系統服務及二維碼服務由閣下基於“現在既有狀態”提供，概不就其功能或性能作出任何種類的陳述、保證或協議。本人自行承擔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及二維碼服務的風險。在法律容許的最大範圍內，閣下明確卸棄所有不論種類的明示或暗示保證及條件。
 - d. 在無損於第11(a)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本人確認：
 - i. 閣下不對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就有關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或處理或執行由本人或任何該等人士就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或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發出的指示或要求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承擔責任，除非該等損失、損害或費用為可合理預見損失、損害或費用，並直接且完全由於閣下的欺詐、疏忽或故意的不當行為所引起或閣下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並不允許限制或排除對此類損失、損害或費用的責任；及
 - ii. 在無損於第11(d)(i)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本人確認閣下不對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就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事宜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負責：

1. 本人未遵守本人有關快速支付系統服務及/或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責任；及/或
 2. 結算公司, 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 其他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 快速支付系統的任何功能或任何第三者產生或引致的, 或閣下可合理控制以外的事件或情況引致的任何作為、不作為、延誤、無法使用、中斷、錯誤或故障、包括但不限於閣下從快速支付系統或香港警務處接收到有關懷疑欺詐、詐騙或欺騙的風險警告、訊息及指標的任何延誤或錯誤；及/或
 3. 閣下延遲或未能履行與快速支付系統服務及/或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有關的任何責任, 或執行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發出的任何指示或要求, 而履行該等責任或執行該等指示或要求可能會使閣下違反任何監管規定或任何閣下或閣下的集團公司的內部政策。
- e. 本人確認閣下可能需要按適用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內部規則就香港金融管理局、結算銀行或結算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在管理、運作或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或相關服務及/或設施時作出的或沒有作出的任何行為而引起或導致的任何債項、申索、損失及賠償向香港金融管理局、結算銀行(包括由中國人民銀行就快速支付系統人民幣付款及資金轉賬不時委任的結算銀行)或結算公司作出彌償。儘管賬戶條款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如就有關上述情況, 閣下並無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 本人將按適用於或提述本人、本人的交易或本人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內部規則就閣下所蒙受之任何債項、申索、損失及賠償向閣下作出彌償。
- f. 在任何情況下, 就任何利潤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附帶、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不論是否可預見或可能招致), 閣下、閣下的關聯公司或集團公司及上述彼等各自的人員、僱員或代理均無須向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注意：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差異，須以英文原文為準。

12. 彌償

- a. 在不減低本人在賬戶條款下提供的任何彌償或閣下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影響下, 閣下及閣下的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有關或因閣下提供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或本人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任何種類的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以全面彌償基準引致的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開支), 以及閣下及閣下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可能提出或被提出的所有法律訴訟或程序, 本人須作出彌償並使閣下及閣下每名人員、僱員及代理免受損失。